

3023-1

37、116

四、庶務及不屬第一處第二處之事項。

會計室 管理歲計會計事項。

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黃汎區復興局置秘書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荐派，處長二人，簡派，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荐派，視察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荐派，科長八人至十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一人，均荐派，技士十人至十二人，其中五人荐派，餘委派，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委派，并得用雇員十六人至二十三人。

第六條 黃汎區復興局得聘派國內外專門人員八人至十二人，除外籍人員聘任外，其中六人簡派，餘荐派。

第七條 黃汎區復興局得於黃汎區分設業務管理機構，執行黃汎區復興事宜，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黃汎區復興局得呈准善後事業委員會，設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章程，暫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余敦質給予乾元助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哈勃柏納魯布給予特種價錢獎勵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陳錚一員以西南獸疫防治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翁致衡權理福建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

3023-2

行政院呈，爲駐布拉哥總領事館領事李世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威廉斯頓領事石潮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檳榔嶼領事館隨習領事李海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龐鑑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專員邱致澤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水利工程處祕書汪啓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西省政府祕書處觀察員尹景伊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政府祕書傅宗隆另有升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宗隆爲山西省政府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陝西省衛生試驗所技正職務趙樹萱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莫如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蒲涵文爲青海省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社會處科長李章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世耀一員以福建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李秋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劉鑑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許謙孝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綏遠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劉雷家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趙鴻夫呈懇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天津市政府社會局視導試用。應

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徐滌寰一員以廣東省警保處人事室主任試用。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子建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存有、樊炳炎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

臘之、彭學良、趙名揚、郭賄鏡、喻文祿、傅正修、羅錦春、李德

葵、鍾詩廉、胡曙光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燕賓、朱光輝、

李榮祥、易丹桂、王德勝、謝桐林、羅維雲、蕭國偉、帥明珂、張

潤生、周元魁、劉特如、周天道、郭振卿、陳筱立、張國榮、高振

亞、陳啓民、胡鉉、宋芳炯、吳國柱、趙惠平、梁慶鑑、潘建生、

陳惠民、賴錦炎、高鳳仙、吳金元、丁漢湘、廖光延、葉瑞州、龍

貴生、文宏柱、劉勛、吳健、馬鴻畔、王佐才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

步兵上尉，畢世仇、吳漢正、程明林、劉益、戴洪斌、劉雲飛、李

維新、李春芳、張鴻勛、劉必榮、孟照都、姜雲、錢世久、劉金山、

林有材、周耀庭、吳振湘、趙起雲、蔡軒、劉道庚、孫啓祥、陸

川、金玉貴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元清、歐陽興華、葉

克雄、朱鷗軍、劉永涇、郭詩堂、黃承章、羅時洪、閻學仁、唐貴

曾錫鑄、李遇春、袁正平、江聲濤、何正運、蔡中明、毛炳吉、戴

文英、王少平、李超、郭洪懋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

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昌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達全、魏明軒、

蕭瑞懷、吳子南、周思先、權民、蘇增章、張國智、黎文豪等九員任

爲陸軍步兵少校，張玉昆、張興中、章光華、高積英、周鳳爲、鍾

冠雲、張敬之、曾國寶、謝日華、祝漢武、朱其仁、郭祖儀、李顯

堂、楊少武、曾漢斌、王榮、武鍊連、梁國權、程鵬飛、夏於、蕭

奏成、劉少英、彭承澤、莫可義、韓兆瑞、杜萬橫、盧濟源、曾志

南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鄒述、李晉烈、李震中、郭貽萱

、鍾本鋒、段順中、張福生、趙鳳鳴、龍慶雲、程希禹、陶步南、

王遠棟、羅文仕、裘文豹、彭雲、丘道明、毛本悅、張良、李金生

、陳玉峯、周偉武、劉保全、張克成、陳榮光、曾瑞岐等二十五員

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華平、蘇濟、趙子清、戚師賢、李克明、楊

文楷、李西衡、李杭生、黃發祥、傅揚純、張書堂、胡亮標、黃勝

斌、龍源生、宋兆遊、曹劍菴、楊進榮、謝奪魁、許榮、王開運、

楊治華、沈廣、魯明俊、唐永清、楊用中、游治華等二十六員任爲

陸軍步兵少尉，楊俊榮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趙寶玉任爲陸軍通信兵

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訓練團學員總隊准尉隊員蔡茂海、李毅

、孫益松、蔣世清、雷華光、丁鑫瑞、張偉、趙世傑、曾連金、廖

海濤、林光、段清冲、邱家慶、劉德勝、葉義林、羅忠輔、周漢萍

、邱振成、李耀庭、陳步光、孫庸、黃紹東等二十二員退爲備役。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棟材、陳端士、董來遠、文秉謨、熊嗣袞、

高耿、黃志元、李中震、陳卓基、高旭升、李雲非等十一員任爲